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考試規則規定，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，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，或不予分配訓練（保留受訓者亦須辦理）。
- 二、因部分體檢項目係生化檢驗，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又體格檢查表請依規定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前 寄送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本項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。
- 三、一般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佐級考試場站調車、機械工程、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需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，錄取通知另附有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請併同體格檢查表寄回。惟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合格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。
- 四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尤其需檢查「握力項目」者，建議至各縣市政府署立醫院辦理。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。
- 五、擇定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後，請先行檢查下列各項是否均完成，倘有遺漏未填寫者，應即補正：
 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
 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（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）、檢查結果欄（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）。
 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 4. 表列各項均須檢查、紀錄，不得遺漏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- 七、寄送體格檢查表時，可對折用透明膠帶黏貼郵寄，切勿用膠水或釘書機，以避免拆除時破損；或可另準備信封裝入郵寄。
- 八、體格檢查表郵寄本部後 2 至 3 日，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本項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查詢是否收到。體格檢查表如有疑義或期限內未繳交者，本部會主動通知。